

神环环发〔2023〕116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永江回收利用有限公司5万吨/年焦
油渣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升级改造工程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神木市永江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永江回收利用有限公司5万吨/年焦油渣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3〕45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沟街道办事处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神木市永江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现有5万吨/年焦油渣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萃取工段、蒸馏工

段和溶剂提纯工段等，并新建 5 万吨/年焦油渣处置系统和 20 万吨/年含水煤焦油处理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8 套转式热解炉（4 用 4 备），2 套 10 万吨焦油常压分馏装置（1 用 1 备），将型煤车间改建为沥青成型车间，原料储罐、产品焦油储罐以及脱硫脱硝设施等，供水、供电等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0%。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工艺不凝气及储罐挥发气经 1 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冷凝+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管式炉及导热油炉烟气经 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石灰石粉仓废气由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热解分离剩余物炭粒从热解炉出料口由密闭绞龙输送至专用中转料仓，再由封装式皮带廊

道输送至型煤车间，出料口、绞龙、中转料仓及皮带输送廊道均封闭，并设喷雾抑尘装置；型煤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物料储存于封闭式车间，配套设置推拉门，不设破碎筛分设备，产尘点设喷雾抑尘装置，氨水（20%）罐废气经呼吸口水封装置吸收后无组织排放；沥青布料器产生的沥青烟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管式炉助燃；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生产工艺废水通过罐车转运至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兰炭废水处理厂处理；循环水站排污水用于烟气脱硫系统补水，不外排；烟气脱硫系统排污水用于炭粒及面精煤喷雾抑尘、型煤生产配料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理作农家肥使用。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加强噪声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脱硫石膏收集后在“三防”库房内暂存，最终外售综合利用；废钒钛系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化验试剂依

托厂区现有的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最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分类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六)项目原料来源必须为通过环保验收企业产生的煤焦油及焦油渣,禁止采用釜式蒸馏等落后、淘汰工艺,热风炉、管式炉禁止燃烧自产热解渣及型煤。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0月27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0月27日印发